

## 中国银行（香港）iGTB 服务

### 支付服务条款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条款适用于支付服务。支付服务构成现金管理服务的一部分。
- 1.2 本条款须连同一般条款一并诠释，并构成本行与客户之间有关现金管理服务的协议的一部分。若本条款与构成该协议的其他文件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支付服务而言，本条款凌驾于其他文件，惟本条款另有规定者则作别论。

#### 2. 定义及释义

- 2.1 除非在本条款中明确定义，否则一般条款中定义的词汇用于本条款中时具有相同涵义。
- 2.2 在本条款中，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

「**银行本票**」指本行按客户指示开立的银行本票；

「**企业电子管道**」指本行不时向商业银行客户提供的企业网上银行、流动银行及系统直联接口；

「**指定账户**」指客户为使用支票代发服务而指定的每个付款账户；

「**股息账户**」指客户就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而指定的每个付款账户，可包括中期股息账户、末期股息账户、特别股息账户或未领股息账户；

「**一般条款**」指本行不时指明的现金管理服务的条款及细则；

「**付款账户**」指任何指定账户或股息账户；及

「**支付服务**」指本行不时依据条款 3 及适用于服务司法管辖区的附表可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服务。

「**印刷服务**」指本行可外判的印刷银行本票的服务及相关服务；

「**印刷商**」指印刷服务的提供商；

「**股东**」指客户不时有权获发股息的股东；及

「**证券登记处**」指客户委任的证券登记处。

2.3 除非文意另有所需，否则一般条款条款 2.2 及 2.3 的条文均适用，犹如该等条文已载于本条款一样。

### 3. 支付服务

3.1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提供支付服务，让客户向其他人士付款。

3.2 本行有权订立及更改支付服务的类型及详情，以及支付服务（或其中任何服务）的资格标准及申请程序。

3.3 本行可本身或连同或透过任何其他银行集团成员提供支付服务。就提供支付服务，本行或适用银行集团成员具有下列权利：

- (a) 订立及更改每项支付服务的办公或每日提供的时间，包括每日接收指示的截止时间；
- (b) 按其认为合适，施加及更改任何最低或最高付款金额，不论是按交易或按日基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或参考任何其他标准；及
- (c) 订立及更改使用支付服务作出付款的方式、管道、方法、程序及其他详情或安排。

3.4 可供使用的支付服务可因服务司法管辖区而异。所有服务司法管辖区中可供使用的支付服务的类型载于下文条款 3.6。适用于任何特定类型的支付服务或任何特定服务司法管辖区的其他条款及细则载于附表中。

#### 3.5 付款账户

- (a) 客户须指定并获本行批准的一个或多个付款账户以使用支付服务。
- (b) 每个付款账户均须在账户条款及本条款的条文规限下开立、维持及操作。若账户条款与本条款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维持及操作付款账户而言，账户条款凌驾于本条款。

#### 3.6 地区性支付服务

本条款 3.6 适用于可在各服务司法管辖区提供的支付服务。

##### (a) 支票代发服务

-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支票代发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有关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客户授权并指示本行以本条款 3.6(a) 列明方式提供支票代发服务。
- (ii) 客户的指示

- (1) 客户可就下列一项或多项事宜向本行发出指示：
  - (A) 代客户印刷及发出银行本票、信封及其他相关材料；
  - (B) 将印妥的银行本票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须受本行不时订明的任何条件或安排所限；
  - (C) 停止支付任何银行本票；
  - (D) 就已根据本条款开立但未支付的银行本票向客户退款；及
  - (E) 本行不时订明或接受的任何其他事宜。
- (2) 客户须按照本行订明的要求及规格向本行发出指示。客户可分批发出指示。指示须清楚列明本行订明所需的数据，包括下列全部各项：
  - (A) 就每张银行本票，每名收款人的名称以及其所应获付的金额；
  - (B) 每张银行本票应送交的地点；及
  - (C) 送交每张银行本票的模式。
- (3) 如客户选择从本行处领取银行本票，客户须在有关指示中清晰指明其选择。客户可在本行指定地点领取银行本票。客户须出示本行订明所有所需授权文件及其他数据，否则本行有权拒绝向客户发放银行本票，而无须承担责任。

(iii) 指定账户

- (1) 客户指示并授权本行，在本行认为合适的时间从指定账户中扣除下列任何或所有款项，不论是在本行执行有关指示之前或之后：
  - (A) 根据每批次指示开立的所有银行本票的总额；及
  - (B) 客户就支票代发服务应向本行支付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其他款项。
- (2) 本行有权不时订立及更改从指定账户扣除款项的每日或其他限额。如该批次的银行本票的总额会造成超出本行订立的任何限额，本行有权不执行整个批次的开立银行本票的指示。
- (3) 客户须促使在向本行发出指示及本行开立银行本票时指定账户中有足够的实时可用资金以供开立每张及所有银行本票。如本行全权酌情认为在其接获任何指示时，指定账户中并无足够资金以

支付指示中指定的银行本票，本行有权不执行有关指示。如指定账户中的可用资金足够支付某一批次指示中的部分而非全部银行本票，本行有权不执行整个批次的指示，而无须承担责任。本行有权从指定账户中扣除客户就指定账户资金不足而应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收费。

(iv) 外判印刷服务

(1) 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

- (A) 按其全权酌情决定外判印刷服务（或其任何部分）予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论是否任何银行集团成员），以作为印刷商履行印刷服务；及
- (B) 就外判印刷服务按本行认为合适的条款与每名印刷商订立协议。

(2) 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行不时向印刷商发送或披露下列任何或所有数据，以使印刷商能履行其获外判的印刷服务：

- (A) 客户就印刷及开立银行本票指示中指定的资料；
- (B) 有关客户的资料；
- (C) 与指示或银行本票所涉任何交易有关的数据；及
- (D) 有关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服务的资料。

(3) 就印刷服务而言，本行的唯一责任是将客户的指示发送给印刷商。有关印刷商履行印刷服务的情况或印刷商或其雇员的任何作为、错误或不作为，本行无须负责。就由下列任何或所有事宜产生或与之相关而令客户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A) 印刷商印刷的任何银行本票、信封或其他材料的细节的质素或准确性；
- (B) 履行印刷服务上的停顿、故障或延误；及
- (C) 印刷商或其雇员的错误、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包括遗失或误用提供予印刷商的任何空白或预印银行本票表格或信封，或遗失或错误交付任何已印妥的银行本票。

(v) 停止支付银行本票（包括已过期的银行本票）

- (1) 本段落(v)不得限制或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效力。

- (2) 如本行在执行客户印刷及开立银行本票的指示后透过本行不时订明或接受的方式接获客户请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合理切实可行地尝试停止支付银行本票。如未能停止支付或停止支付有所延误，本行概无须承担责任。客户停止支付银行本票的请求以及其后向客户退还银行本票款项的前提是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已遵从本行订明的程序；
  - (B) 已出示格式及实质内容均为本行满意的证据；
  - (C) 已退还银行本票正本，及 / 或客户已以本行为受益人签立格式及实质内容均为本行满意的书面弥偿保证；
  - (D) 银行本票尚未出示以支取付款且尚未结算；
  - (E) 客户已支付本行为安排停止付款而招致或订明的所有成本、收费及费用（不论属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质）；及
  - (F) 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件。
- (3) 本行代表客户开立的银行本票如未在该银行本票日期起计 180 个历日内出示以支取付款，即被视为已过期及自动取消。本行再无责任支付该银行本票，亦无须就不予付款承担责任。退还已过期银行本票款项的前提是已符合上文段落(v)(2)的所有条件。
- (4) 由于按客户请求而停止支付任何银行本票或拒绝支付任何已过期银行本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申索、责任、损失或开支，客户须向本行作出弥偿。
- (5) 就未能停止支付任何银行本票或未予退款或停止支付或退款所发生的延误而令客户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均无须承担责任。
- (6) 如本行决定向客户退还银行本票的款项，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退款。本行有权将退款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并为此目的而进行所需的货币兑换。

(vi) 取消印刷指示

- (1) 本段落(vi)不得限制或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效力。
- (2) 如指示中批次指明的银行本票的总额已从指定账户扣除，但该等银行本票尚未付印，则客户可透过本行不时订明或接受的方法发出指示取消印刷该批次的银行本票。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合理

切实可行地尝试取消印刷指示。如未能取消印刷指示或延误取消印刷指示，本行概无须承担责任。客户取消印刷指示以及其后向客户退还银行本票款项的前提是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已遵从本行订明的程序；
  - (B) 尚未印刷有关的银行本票；
  - (C) 客户已支付本行为安排取消印刷指示而招致或订明的所有成本、收费及费用（不论属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质）；  
及
  - (D) 本行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条件。
- (3) 就未能或延误取消印刷银行本票的指示或未能或延误退款而令客户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均无须承担责任。
- (4) 如本行决定向客户退还银行本票的款项，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退款。本行有权将退款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并为此目的而进行所需的货币兑换。

(vii) 责任限制

- (1) 本段落(vii)不得限制或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效力。
- (2) 客户明确同意并确认：
  - (A) 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由客户向本行所发出的每项指示均属准确、充分、清晰及完整。本行或印刷商均无责任核实任何指示是否准确、充分、清晰及完整。客户因其发出的指示不准确、不充分、不清晰或不完整或与之相关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本行或印刷商均无须承担责任。
  - (B) 由于客户发出的指示不准确、不充分、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任何已印妥的银行本票上出现任何错误，或导致印刷商未能或延误印刷或交付任何银行本票，本行无须承担责任。
  - (C) 本行无须为执行客户的指示而承担责任。
  - (D) 客户接受由以速递或邮递方式交付任何银行本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风险，且不可撤销地豁免客户可对本行提出的所有申索，包括未能或延误交付任何银行本票，遗失或错交任何银行本票的申索。

- (3) 在任何情况下，就本行履行其在本条款 3.6(a)下的责任相关的任何申索，本行的责任上限为本行就提供引起申索的服务而收取的服务费金额。

(b) 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

- (i) 本行可向客户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并按其认为合适订立及更改提供有关服务的详情及程序。客户必须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公司方可使用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为便利客户向股东支付股息。客户授权并指示本行以本条款 3.6(b)列明的方式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

(ii) 客户的指示

- (1) 客户指示并授权本行按照客户或证券登记处不时就向股东支付股息而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及资料行事。指示须按照本行订明的管道、要求及规格向本行发出。指示须清楚列明本行订明的所需数据，包括收取股息的每名股东的名称及其应获付的金额。
- (2) 本行会透过本行不时与客户或证券登记处议定的任何合理合适的方法或管道（包括自动转账或支票）向股东支付股息。
- (3) 本行基于由或声称由客户的被授权签字人及 / 或证券登记处依据本条款 3.6(b)发出的指示而进行的任何股息代付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不论有关指示是否在客户授权、知悉或同意之下发出。
- (4) 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客户或证券登记处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电邮」）发出的指示。如本行接受通过传真或电邮发出的指示，客户不可撤销地同意：
  - (A) 所有有关指示必须按照本行不时同意及修订的服务安排以本行订明或许可的格式发出，且必须发送至本行不时指定的传真号码或电邮地址。
  - (B) 客户须确保在一个营业日内（或本行不时同意并通知客户的其他期间）把有关指示的正本发送予本行，并清晰及明确地指明向本行传真及传送电邮的日期。为免生疑问，即使本行未有接获指示正本，或即使指示正本与本行透过传真或电邮接获的指示不同，有关传真或电邮指示以及本行依据有关指示作出的股息支付的有效性概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 (C) 由或声称由客户及 / 或证券登记处通过传真或电邮发出的所有指示均对客户具约束力。本行概无责任核证任何有关指示或核实发出有关指示的任何人士的身分。本行有权依

赖及按本行真诚相信属实的指示行事，而无须就客户因此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开支承担责任。

(D) 本行可酌情决定拒绝执行任何指示，并可在执行指示前要求客户书面确认。

(5) 客户明白并确认，本行可订明本行向股东开立以支付股息的支票的到期日。本行有权（但无责任）拒绝支付任何过期的支票。除非本行收到客户的指示，否则本行无须就待结算未领股息作任何事情。

### (iii) 股息账户

(1) 客户须开立及维持一个或多个股息账户，用作不时向股东支付股息。客户不得将任何股息账户用作向股东支付股息及 / 或任何相关用途以外的用途。

(2) 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从股息账户中扣除款项，并按照客户及 / 或证券登记处不时的指示向股东支付股息。

(3) 客户须促使在有关股息账户内有足够的实时可用资金以支付股息。如有关股息账户资金不足，本行有权拒绝执行任何支付股息的指示，而无须承担责任。

### (iv) 股息支付报告

(1) 如本行向客户提供股息支付报告及相关服务，则本段落(iv)适用。

(2) 本行可不时全权酌情决定下列有关服务的所有事宜：

(A) 股息支付报告的内容及格式，包括在其中载列的数据及数据；

(B) 提供股息支付报告的时间及频率；及

(C) 提供股息支付报告的方法，包括以印刷本、传真、电邮或其他电子方式。

(3) 客户须且须确保证券登记处 (i) 就向股东支付的股息保存妥善及完整的记录、文件、数据及材料，包括向本行发出的指示及本行向股东开出的支票或以其他形式作出的付款的详情；及 (ii) 应本行要求向本行提供有关记录、文件、数据及材料。客户接受本行基于客户及 / 或证券登记处向本行提供的数据拟备股息支付报



告。就股息支付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关性，不论是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本行概无须承担责任亦不作保证。

- (4) 客户须负责审视每份股息支付报告，并在股息支付报告日期起计三个营业日内通知本行客户发现任何异常之处。如本行未有在该三日期间收到客户的通知，则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该股息支付报告即属最终且不可推翻。

(v) 客户的其他责任

- (1) 客户须且须确保证券登记处 (i) 向本行提供本行为履行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而合理要求的，有关客户、证券登记处及 / 或任何安排的资料及材料；及 (ii) 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本行该等数据或安排的任何更新、修订或更改。
- (2) 客户指示及授权本行为履行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而向证券登记处提供有关客户及股东的任何资料。
- (3) 客户向本行保证及承诺，本行在本条款 3.6(b) 下获指示向股东支付的所有股息均符合所有监管要求。

(vi) 责任限制

- (1) 本段落(vi)不得限制或减损本条款的任何其他条文的效力。
- (2) 客户明确同意并确认：
  - (A) 客户须自行负责确保由客户及 / 或证券登记处向本行发出的每项指示均属的准确、充分、清晰及完整。本行概无责任核实任何指示是否准确、充分、清晰及完整。
  - (B) 证券登记处代表客户行事。就证券登记处或其雇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本行概不承担责任。

(vii) 免责声明

在不限限制或减损适用于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其他免责声明的效力的原则下：

- (1) 本行向客户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并不构成本行与任何股东之间的协议或承诺。本行有权全权酌情决定接受或拒绝证券登记处及 / 或客户向任何股东支付客户拟支付股息的指示。客户不得亦不得许可或容许告知或使任何股东或准股东以为本行涉及客户的业务或事务。

- (2) 客户须负责解决客户与证券登记处及 / 或任何股东之间就相关交易的任何争议。因本行向客户提供上市公司股息代付服务而使客户、证券登记处、任何股东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无须对彼等承担责任，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致。

#### **4. 指示**

- 4.1 客户须透过企业电子管道或本行不时指明的其他管道或方式向本行发出有关支付服务的指示。客户须遵从本行有关发出指示的要求及程序（可不时修订），包括指示的格式及内容，以及有关发出指示的保安程序及其他规定。本行保留权利可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本行规定的指示或在本行认为适当时，拒绝执行指示。
- 4.2 客户向本行发出指示，即被视为已确认有关指示所载的所有数据均属真实及完整。即使指示与本行接获的其他指示不一致，客户授权本行执行指示。本行概无责任核实指示是否准确、充分及完整。
- 4.3 即使指示并未包含所需的所有数据，本行有权（但无责任）酌情决定执行指示，而无须对客户承担责任。本行真诚理解并执行的指示以及因而产生的交易及后果均对客户具约束力。
- 4.4 未得本行书面同意，指示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如客户请求，本行可以（但无责任）取消或停止处理本行接获的指示。客户须支付本行为安排取消或终止任何指示而招致或订明的所有成本、收费及费用（不论属法律、行政或任何其他性质）。在任何情况下，本行概不就未能或延误取消或终止任何指示而承担责任。
- 4.5 在下述情况，本行并无任何责任接受或执行任何指示：(i) 本行在一个营业日于本行指明的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接获指示；或 (ii) 接受或执行指示会造成违反本行与客户之间的任何现有协议。
- 4.6 如本行全权酌情认为有有效原因或合理理由拒绝执行指示，本行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如本行出于任何原因不执行客户的指示，在监管要求许可的情况下，本行会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4.7 如客户就履行指示给予本行最少 14 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更改客户向本行发出的指示的任何部分，本行可绝对酌情决定（但无责任）尝试按照经更改的数据执行指示，惟若未能如此行事，本行亦无须承担责任。此外，客户须应本行要求负责本行因此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因此而施加的任何收费。
- 4.8 本行对与客户的每项交易或其他通讯的记录，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即属本行有否接获指示或本行接获的指示或通讯的内容的不可推翻的证据。

#### **5. 个人资料及保密**

- 5.1 使用支付服务时，客户须遵守不时适用于客户有关保护个人资料的所有监管要求。

5.2 客户向本行保证及承诺，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任何其他人士）向本行提供、转移或披露的任何个人资料乃在遵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所涉的个人的所需同意后提供、转移或披露，包括有关在服务司法管辖区境内或境外处理或持有该等个人资料。

## 6. 银行收费

6.1 本行可不时向客户发出事先通知，就提供支付服务向客户征收费用。除非另有说明，否则费用按要求即到期并须缴付。

6.2 客户授权本行从任何付款账户或客户在本行维持的任何其他账户扣除应付予本行的任何费用，而无须事先通知客户。本行亦可订明及要求客户以其他方式支付费用，包括到分行柜台支付。

6.3 在不限或减损条款 6.1 效力的原则下，如本行需要就支付服务履行并未在本条款中明确指明的任何其他行为或事情，本行有权征收额外收费。本行会给予客户事先通知，本行会决定额外收费的适当金额，以支付本行为履行有关行为及事情招致的成本及开支。

## 7. 免责声明

在不限或减损适用于现金管理服务的任何其他免责声明的效力的原则下：

(a) 本行向客户提供支付服务并不构成本行与任何收款人之间的协议或承诺。客户不得亦不得许可或容许告知或使任何收款人以为本行涉及客户的业务或事务。

(b) 客户须负责解决与收款人就相关交易的任何争议。因本行处理付款或向客户提供支付服务而使客户、任何收款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招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损失或损害，本行概无须对彼等承担责任，除非有关损失或损害乃因本行或其人员或雇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所致。



## 附表

### 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 - 香港

#### 1. 适用性

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适用于下列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支付服务：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或主要营业地点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 1. 股息代付服务

1.1 股息代付服务由本行提供，应由客户作为股息分派者使用，但须受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及本条款中的条文限制。若条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就股息代付服务而言，本服务司法管辖区附录中的条文凌驾于其他条文。使用股息代付服务，客户应在本行维持下列账户（统称为「**股息账户**」），用于结算及股息分派：

- (a) 中期股息账户；
- (b) 末期股息账户；及
- (c) 未领股息账户。

1.2 客户授权其在香港的证券登记处的获授权签字人代客户操作股息账户，以进行客户在股息代付服务申请表中指定的功能，以及须在申请表中向本行提供证券登记处的获授权签字人的详情。

1.3 鉴于本行同意以客户的名义开立及维持股息账户，并同意客户使用客户不时指定人士（「**指定人士**」）的传真签名，并打印在每个股息账户的支票上，客户确认、同意并承诺：

- (a) 本行获授权兑现所有在股息账户下支取的附有传真签名的支票（每个传真签名的式样应送交本行）；
- (b) 客户保证，在股息账户下开出的每张支票上加盖传真签名，均经客户有权当局正式授权，本行有完全及绝对的权力，兑现每一张附有传真签名的支票；
- (c) 本行有权假设股息账户的每张支票上所附有的传真签名均获得正式授权，本行获不可撤销地授权兑现该等支票及付款，且无需对其有效性或真实性作出调查，尽管客户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客户同意，该等传真签名对客户作为出票人具有约束力，并应在本行与客户之间被接纳为终局证据，证明本行有责任作为该等支票的受票人付款；及
- (d) 因本行（1）同意设立及维持股息账户；及（2）同意使用指定人士打印在每个股息账户的支票上的传真签名，而导致本行现在或以后任何时候

可能遭受、招致或承受的所有诉讼、官司、程序、成本、开支、费用、索赔、要求、损失、损害及 / 或责任，不论任何性质，亦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的，实际或或有的，客户须弥偿本行及确保本行不受损失，并须按本行要求支付有关款项，连同由本行最初支付或招致有关金额之日起累计的利息，直至客户实际全额支付该笔款项为止，而利率由本行绝对酌情认为适当的合理利率。

- 1.4 对于在股息代付服务项下使用自动支付服务，客户须受自动支付服务条款及细则限制（从本行网站获取的最新版本（中文版本：[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tc.pdf)；英文版本：[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https://www.bochk.com/dam/more/forms/Autopay_condition_en.pdf)））

## 2. 语言

本条款的英文版本是管限版本，中文版本仅供参考。倘若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有不一致之处，就所有目的而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